**清原满族自治县实行政府定价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型** | **一级项目** | **二级项目** | **收费标准** | **收费文件（文号）** | **定价部门** | **行业主管部门** | **是否行政审批前置** | **是否涉进出口环节** | **定价方法** | **备注** |
| 交通服务收费 | 一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| （一）公共文化、交通、体育、医疗、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，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收费 | 1.露天公共停车场按照车次收费，摩托车2元/次、小型车3元/次、中型车4元/次、大型车5元/次；  2.具备计量监督部门认可的计时收费设施，安装智能化计时收费和监控设施的计时收费停车场，收费标准为：停车不超过30分钟不收费，超过30分钟的按小时计费（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），连续24小时以内（含24小时）最高收费20元，超过24小时重新计算，站前地区2元/小时，其他地区1元/小时；  3.旅游景点停车按照车次收费，摩托车3元/次、小型车10元/次、中型车15元/次、大型车20元/次。 | 辽价发〔2018〕38号  抚发改收费〔2018〕232号  抚发改收费〔2020〕224号 | 省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 | 公安、  交通、  住建  等部门 | 否 | 否 |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|  |
| 二、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 | （一）拖车费 | 2吨（含2吨）以下货车，7座以下客车收费标准为基价200元，拖（载）重行驶1公里加收10元；2-5吨（含5吨）货车，8-19座客车收费标准为基价250元，拖（载）重行驶1公里加收12元；5-10吨（含10吨）货车，20-39座客车收费标准为基价290元，拖（载）重行驶1公里加收15元；10-14吨（含14吨）货车，40座以上客车收费标准为基价330元，拖（载）重行驶1公里加收18元；15吨（含15吨）以上货车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。 | 辽价发〔2018〕38号  抚价发〔2010〕45号  抚发改收费〔2019〕163号 | 省授权市人民政府 | 交通  部门 | 否 | 否 |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|  |
| 三、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 | （一）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 | 一、二、三级客运站分别按照不高于票价（不含旅客站务费、路桥通行费）的10%、8%、6%收取客运代理费 | 辽交办〔2020〕7号 | 省发展改革（价格）、交通部门 | 交通  部门 | 否 | 否 |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|  |
| **类型** | **一级项目** | **二级项目** | **收费标准** | **收费文件（文号）** | **定价部门** | **行业主管部门** | **是否行政审批前置** | **是否涉进出口环节** | **定价方法** | **备注** |
|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| 四、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|  | 非居民用户各终端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为每月24元 | 辽价发〔2018〕38号  抚发改收费〔2015〕344号 | 省授权市人民政府 |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| 否 | 否 |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|  |
|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| 五、公证服务收费 | （一）证明法律行为类公证收费 |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| 辽发改收费〔2020〕719号 | 省发展改革（价格）、司法部门 | 司法  部门 | 否 | 否 |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|  |
| （二）证明有法律意义的事实类公证收费 |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| 辽发改收费〔2020〕719号 | 省发展改革（价格）、司法部门 | 司法  部门 | 否 | 否 |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|  |
| （三）证明有法律意义的文书类公证收费 |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| 辽发改收费〔2020〕719号 | 省发展改革（价格）、司法部门 | 司法  部门 | 否 | 否 |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|  |
| （四）依法办理的法律服务事物类公证收费 |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| 辽发改收费〔2020〕719号 | 省发展改革（价格）、司法部门 | 司法  部门 | 否 | 否 |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|  |
| 六、危险废物处置收费 | （一）医疗废物处置费 | 对有病床的医疗机构每日收取2.4元/床，按实际利用率核定，双方可在此基础上协商收费；对无病床的医疗机构（卫生所、门诊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站）宠物医院、具有医疗资质的美容院等）收费标准为，建筑面积200m2以下（含200m2）每月收取80元，200m2以上的每月收取120元。 | 辽价发〔2018〕38号  抚价费字〔2012〕19号 | 省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 | 卫生健康部门 | 否 | 否 |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|  |